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晓春先生、高仁孝先生、吕浩平先生、刘骞峰先生、姜继军先生、卢冠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梅雪锋先生、李政女士、肖宝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其中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梅雪锋先生、李政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王公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同意提名赫雪华女士、季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公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春先生简历：

刘晓春，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硕士。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中商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深圳市中百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中商隆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瑞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12 年，历任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瑞联新材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晓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65,4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52%，刘晓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吕浩平先生、吕浩平先生的配偶李佳凝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外，刘晓春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晓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仁孝先生简历：

高仁孝，男，1958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析化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1985 年至 1999 年，历任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部副部长、部长；1999 年至 2001 年，任日本通商产业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高级访问学者；2004 年 6 月至今，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瑞联新材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仁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9,9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8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仁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浩平先生简历：

吕浩平，男，1969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导航专业，大专。2015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神海万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环宇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捷立鑫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结力源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瑞联新材董事。

截至目前，吕浩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5169%的股份，与配偶李佳凝女士、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外，吕浩平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浩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骞峰先生简历：

刘骞峰，男，1970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 年至 1999 年，任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技术员；1999 年至 2001 年，任西安高华近代电子材料公司科研部经理；2001 年至 2015 年 8 月，历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瑞联新材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 年 11 月至今，任瑞联新材董事、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历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2010 年 2 月至今，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骞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7,7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6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骞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继军先生简历：

姜继军，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食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卓世恒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结力源制冷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截至目前，姜继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国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任投资经理，与监事季敏共同投资宁波国富永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继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冠良先生简历：

卢冠良，男，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纳米电子及纳米技术专业，硕士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国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卢冠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国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任投资经理，与监事季敏共同投资宁波国富永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冠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梅雪锋先生简历：

梅雪锋，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物固态化学专业，博士，中国科学院引进海外杰出人才计划“百人计划”特聘研究员，中国药物晶体学专业委员会委员。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美国乐治致大学研究助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美国诺华制药集团公司高级研究员；2010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组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药物质量控制与固态化学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共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晶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梅雪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政女士简历：

李政，女，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博士，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西北政法大学人事处科员，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西安华政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政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宝强先生简历：

肖宝强，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历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目前，肖宝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赫雪华女士简历：

赫雪华，女，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北京中实杰肯道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中皮华韦商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主管；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海南国佳计算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赫雪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在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处任财务主管，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赫雪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季敏女士简历：

季敏，女，1981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艺设计专业，硕士。2005 年至 2006 年，任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工程师；2007 年至 2007 年，任 Quatrro Risk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风险分析师；2007 年至今，任上海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瑞联新材监事。

截至目前，季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在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上海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任总经理助理，与董事候选人卢冠良先生共同投资宁波国富永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季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贺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稳健、规范发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赫雪华女士、季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

1.01《关于选举赫雪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1.02《关于选举季敏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贺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稳健、规范发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赫雪华女士、季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

1.01《关于选举赫雪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1.02《关于选举季敏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认为在一段适当的时间内更换审计机构是良好的公司治理惯例，有利于提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经综合考虑，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00014469

人员信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收入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已审结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董阳阳，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荔强，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素红，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经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包含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7 年

资质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截止 2020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 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问题沟通，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提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改聘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证明材料，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一段适当的时间内更换审计机构是良好的公司治理惯例，有利于提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公司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5,786,000 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 151,750,13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4,035,867.24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66 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28,697.00	蒲城海泰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30,377.00	蒲城海泰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	16,963.00	瑞联新材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	3,115.00	蒲城海泰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瑞联新材
合计	107,721.80	105,152.00	

（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42,300.00	36,900.00	瑞联制药
合计	42,300.00	36,9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合理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不超过 12